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盛”）、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已披露计划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不超过总股本 2%的股份。上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因减持计划期间内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惠鑫盛、立兴实业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因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惠鑫盛减持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立兴实业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因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惠鑫盛、立兴实业近日分别告知本公司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披露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惠鑫盛、立兴实业因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达到原计划的减持数量或比例，该阶段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宣告终止，实际减持期间仅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未实施大宗交易减持。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实际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约 13.55 元	7,986,736	1.9942%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约 13.42 元	7,121,026	1.778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99,000	7.32%	21,312,264	5.32%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10,469	23.05%	85,189,443	21.2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的规定。

2、前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3、因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宣告终止，前述股东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拟减持最大数量。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惠鑫盛、立兴实业提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